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: 福达(上海)食品有限公司 91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ZHSUP-SHFD-SLN11

致: 西门子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福达(上海)食品有限公司 91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项目部(EPC单位)

事由: 关于现场施工相关事项

内容:

- 1、前处理车间新建光伏方阵存在遮挡现象,需变更设计方案要按照程序提出变更,经同意后方可进行下部工序。严禁出现未经允许变更项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;
 - 2、隐蔽工程、分段工程等必须上报业主项目部和监理项目部,按程序报验;上道工序完成后经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。不得未经检验擅自施工,擅自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施工方自负;
 - 3、确定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工厂规范,结合工程特点以及对厂区内作业的相关要求,制定安全文明管理制度,定期开会,做到三级教育;
 - 4、规范个人安全劳保防护用品的使用。做好屋面临边防护,高空作业必须严格遵循相关规范制度。彩钢瓦屋面雨天比较湿滑,施工时必须做好相关防护措施,雷雨天一律不得施工;
 - 5、特殊作业(如吊装等)、专项施工必须上报专项施工方案,向我项目部及业主项目部提前申请,上岗人员必须持证操作;
 - 6、为保证按计划如期顺利并网,请提供材料采购清单计划及进场计划。
- 以上事项望施工单位落实到位,其他未详事项做好自查自纠,顺利完成施工任务。

抄送: 上海久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福达(上海)食品有限公司 91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部(建设单位)

监理项目部(章)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日期: 2018年10月10日

注本表一式3份,由监理项目部填写,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,监理项目部存1份。

